

汉中市南郑区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

项目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标段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号	E6107003541_jf7n92ybp001		
招标人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档案馆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陕西加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欣欣	联系电话	0916-5308956
开标时间	2026年03月0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定标时间	2026年03月13日09时30分	定标地点	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评标室
中标人			
中标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和注册证书编号	中标费率	工期
牵头人：陕西建工十建汉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中联宏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夏军 陕 1612015201613980	建安工程费费率： 98.58% 设计费费率：87.00%	270 日历天
公示开始时间	2026年03月16日	公示结束时间	2026年03月18日
<p>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p> <p>2、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p>2.1 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p> <p>2.2 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p> <p>2.3 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1) 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p> <p>(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及依据，相关请求及主张；</p> <p>(3) 相关证明材料；</p> <p>(4) 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p> <p>(5)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4 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书面材料送至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办事处苏家山社区南郑大道北侧海韵丹桂园三楼，电话：0916-5308956，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816606588@qq.com</p>			
<p>以上中标人，经定标委员会审定，并予以公示，如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反映。</p>			